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毛孟靜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黎堅明先生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獸醫,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第一節

民主黨

發言人
陳樹英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副發言人
潘卓斌先生

古洞北發展關注組

主席
李肇華先生

個別人土

吳卓恆先生

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主席
馮健忠先生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個別人土

黃麗明女士

還香港人40%蔬菜自給率復耕農地
種有機菜食物自主協會

總裁
黃玉婷小姐

綠田園基金

總幹事
劉婉儀女士

香港觀鳥會

保育主任
胡明川小姐

鄉土學社

實習農夫
陳子文先生

長春社

公共事務主任
梁德明先生

歐羅有機農場

農場主人
黃如榮先生

馬寶寶社區農場

成員
區晞旻小姐

個別人土

鍾智豪先生

個別人土

陳嘉燊先生

個別人土

黃淑慧小姐

個別人土

區流根先生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執行董事
薄安哲先生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環境保護主任
劉兆強先生

天姿作圍

組織幹事
范沛榮小姐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組織幹事
彭樂欣小姐

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

設計學院在讀博士
馬奎思先生

個別人土

布婉雯女士

社區經濟互助計劃管理委員會

社區經濟互助計劃管委
張駿邦先生

攸譚美村西區農戶居民組

代表
鄧麗香小姐

個別人土

陳小萍小姐

個別人土

胡應麟先生

第二節

土地正義聯盟

幹事
莊立彬先生

個別人土

吳仲達先生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社區幹事
梁麗欣小姐

綠蔭家園

總幹事
麥陳尹玲女士

個別人土

錢愷茵女士

個別人土

朱麗心女士

個別人土

蔡笑英小姐

個別人土

李燕芳女士

個別人土

陳熾平先生

個別人土

高大姐女士

個別人土

賀華先生

耕作人

成員
李鳳眉女士

民主耕地

成員
Mr Rishi Kukreja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署理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71/14-15(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4月30日舉行會議後就規管市區餵飼野鴿事宜所作的轉介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21/14-15(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就食肆的違例露天座位採取的執法行動；

(b) 食油安全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及

(c) 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

3. 為預留充足時間供討論上文第2段的(b)及(c)項，主席建議下次會議將提前於下午2時開始，並於下午4時30分結束，委員表示同意。

4. 黃碧雲議員對葵涌貨櫃碼頭並無食物檢驗站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經海路進口食品的監察機制。黃議員建議把此議題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同意。

III. 續議事項

(立法會IN09/14-15及FS05/14-15號文件)

前往美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5. 主席表示，按照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5月所作的決定，秘書處透過2015年5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494/14-15號文件，就前往美國進行擬議職務訪問的目的徵詢委員的意見。在已回應此通告的

20名委員當中，12名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前往美國進行擬議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對美食車營運的規管及其規管進口食品方面的經驗；一名委員認為訪問應僅旨在研究美國對進口食品的規管；3名委員不贊同進行擬議職務訪問及4名委員對此事表示沒有意見。因應委員的大多數意見，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即將來臨的暑期休假期間前往美國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的美食車營運規管架構及其在規管進口食品方面的經驗。委員對此建議並無異議。

6. 黃碧雲議員建議，代表團可訪問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了解其實施《食品藥品管理局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DA 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的情況及對中國進口食品的規管。主席建議稍後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討論職務訪問的相關安排。他邀請委員就職務訪問行程提交書面建議，供代表團考慮。委員對此安排並無提出反對。

IV.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1621/14-15(03)及(04)文件)

7. 委員察悉在2010年7月1日生效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下稱"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21/14-15(03)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該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CB(2)1621/14-15(04)號文件)。

8. 王國興議員表示，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於2015年6月5日公布，在最近完成的一項有關粽子的時令食品調查中，所收集的90個粽子樣本的檢測結果全部合格。不過，有傳媒於2015年6月8日報道，一些在市面有售的鹹肉糰被發現其營養成分與其標籤所標示的營養資料不符。他對上述的檢測出現不同的結果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就食安中心如何檢測時令食品提供詳情。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安中心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在食物監察計劃(當中包括時令食品調查)下擬抽取作檢測的樣本類別。就有關粽

子的時令食品調查而言，食安中心已從不同食物業處所收集粽子樣本，進行化學和微生物檢測。食安中心會跟進傳媒所報道的個案及採取適當行動。

10.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公眾未必知道如何利用營養標籤的資料作出更健康的食物選擇。她認為，標籤所列載營養素含量的單位標示應予以統一，而且標籤應提供可閱的資料，以助消費者善用營養資料。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增進市民對標籤制度的認識，例如在電費及水費單上加插宣傳訊息。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安中心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工作，促進公眾對營養標籤的認識，包括在2014年為社區機構及中小學教師推出新的營養標籤教材套。食安中心會考慮蔣議員的建議，並探討其他推廣營養標籤的宣傳渠道。至於營養標籤的可閱性問題，食安中心已於2012年5月發出《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下稱"《指引》")，協助業界在食物標籤上提供清楚可閱的資料。一旦發現任何有違可閱性規定的情況，食安中心便會作出檢控。

12. 何秀蘭議員建議在標籤制度下界定飲品屬"低糖"的定義，以免消費者被該等聲稱誤導。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按標籤制度的規定，聲稱"低糖"的食物，其糖含量不能超過每100克或100毫升食物含5克的糖。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安中心會通過化學分析，檢查營養成分與標籤所標示的資料有否不符。

13. 何秀蘭議員亦對營養標籤的可閱性表示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例，以更有效規管營養標籤的可閱性。她建議在小型食品的包裝上附帶標籤，載列營養資料，以便消費者可易於閱讀有關資料。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除發出《指引》協助業界在食物標籤上提供清楚可閱的資料(例如使用大小適中的字體及與背景的對比鮮明)外，食安中心亦曾在2013年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以《指引》為準則，研究本港售

賣的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可閱性。食安中心將繼續提醒業界改進營養標籤的可閱性。

政府當局

14.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情，闡述自《指引》於2012年5月發出以來，涉及營養標籤未能清楚可閱的個案，以及食安中心就有關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由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5月15日期間，食安中心曾就兩宗涉及食品標籤標示的食用期限及營養標籤未能清楚可閱的個案提出檢控。她承諾於會後以書面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15. 關於"健康食品"的標籤資料，黃碧雲議員詢問，"健康食品"須否遵守營養標籤規定。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香港目前並沒有特定法例監管"健康食品"。不過，在市面上出售的口服產品會按其成分分為藥物和食物兩類，以及按所作聲稱的內容，以不同的條例作較針對性的規管。舉例而言，所有符合中成藥定義的產品均受《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規管。該等產品必須在安全、品質及成效三方面符合要求，方可獲得註冊。"健康食品"如被分類為一般食品，須遵守在食物安全、食品標準及標籤(包括營養標籤)方面的規定。與其他商品一樣，"健康食品"的聲稱亦受《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規管。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有時甚難為"健康食品"分類，並會在該等情況下尋求專家意見。她表示，若有需要，黃議員可把有關個案轉交食安中心跟進。

16. 就黃碧雲議員有關把"健康食品"成分的數量列載於標籤上的提問，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食品的標籤有兩大類，即食物標籤(標示預先包裝食品的成分)及營養標籤(以標準格式列出食物的營養素含量)。若"健康食品"被分類為預先包裝食品，則其各種配料應按重量或體積，由大至小依次序在標籤上列明。

17. 黃碧雲議員認為，《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應指明"健康食品"須否有營養標籤。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正如當局所解釋，香港

目前並沒有特定法例監管"健康食品"。政府當局會按適當情況檢視相關的食物安全條例。

小量豁免制度

18. 副主席察悉，若預先包裝食品每年在本港銷售量為3萬件或以下，可根據小量豁免制度申請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他詢問，在該制度下獲得豁免的主要食品種類為何，以及食安中心有否就這些產品進行巡查，以確保它們符合相關的食物安全規定。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小量豁免制度申請並不限於某特定種類的食物。食安中心在巡查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的食品時，同樣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就來源地而言，日本(55%)、香港(9%)和美國(7%)佔小量豁免制度獲批申請的大部分，而大多數獲豁免產品均為小食。少數族裔食品的申請只佔少數。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強調，食安中心亦會根據其食物監察計劃，抽取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的食品樣本進行檢測。此外，食安中心會檢查食品是否符合資格提出豁免申請。應副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食安中心在每年抽取樣本的計劃下所抽取的小量豁免食品樣本數目，以及有否違反相關食物安全法例的個案。

政府當局

20. 主席察悉，以電子方式遞交小量豁免申請及續期申請的數目自2011年4月以來已有所增加，他希望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的其他類型牌照申請也可以電子方式進行，讓業界能節省時間及金錢。

V. 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1621/14-15(05)及(06)號文件)

2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實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下稱"禁拖措施")的事宜，包括執法、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發放一次過財政援

助的進度，以及當局為協助漁業界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的作業方式而採取的措施（立法會CB(2)1621/14-15(05)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621/14-15(06)號文件）。

向漁民發放財政援助

22. 王國興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1段，對政府當局未曾處理任何由近岸收魚艇船東提出的一次過援助申請表示關注。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當局為處理有關事宜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已於2014年12月起接受申請，現正處理收到的申請。政府當局預計在2015年上半年，可安排向首批合資格申請人發放特惠津貼及利息補貼。當局估計，在工作小組進行審批後，在截至2015年4月所接獲的161宗申請當中，約60至100宗個案的申請人將符合資格領取一次過援助。

23. 副主席關注到，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在處理拖網漁船船東對工作小組就其特惠津貼申請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方面，進度緩慢。副主席察悉，現時仍有逾800宗尚待處理的上訴個案，而且只有32宗個案獲安排在首階段進行聆訊。他促請上訴委員會加快處理上訴的程序。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部分上訴個案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技術問題。為加快處理上訴的程序，政府已於2014年年中擴展上訴委員會至5名主席及20名委員，並多委任3名法律顧問。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解釋，為確保上訴個案獲得公平處理，上訴委員會需要時間就個案進行聆訊，以考慮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所作出的申述。隨着委員及法律顧問人數有所增加，上訴委員會已加快處理上訴的程序。從各種上訴申請個案中抽選出來的32宗首階段處理個案當中，上訴委員會已就25宗個案展開聆訊，並就部分個案作出裁決。政府當局希望，在完成首階段的上訴個案後，上訴委員會可以加快處理次階段的上訴個案。

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的作業

2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只有430名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本地漁民在一項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推出，並有本地漁民和私營界別參與的試驗計劃下接受有關漁業生態旅遊的培訓。他擔憂，漁民難以藉參與如此小數目的生態導賞團(即平均而言，每名漁民僅參與一個有40名參加者的導賞團)維持生計。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解釋，該試驗計劃旨在協助漁民汲取實際經驗和掌握技能，以期轉型至與漁業有關的生態旅遊業務。除培訓課程外，漁護署會推出其他措施，協助漁民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

26.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內地當局聯繫，簡化取得內地捕魚牌照的申請程序，以便加快在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向漁民批出一次過貸款以建造新漁船，用以到香港以外較遠水域繼續進行捕魚作業。

27.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當局向漁民提供甚麼支援服務，以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式。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漁護署會繼續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協助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式。雖然一些漁民會轉型至其他作業方式，亦有漁民可能選擇留在該行業，繼續進行捕魚作業。應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下列資料——

政府當局

(a) 自實施禁拖措施後，分別以下列捕魚作業模式經營的拖網漁民數目 ——

(i) 在香港以外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ii) 在香港經營水產養殖業和休閒漁業；

(iii) 保持現狀(即既不在香港以外水域捕魚作業，也不轉型至水產養殖業及休閒漁業)；及

- (b) 當局有否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但未有進行上述3種捕魚作業模式的漁民提供支援服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8月31日隨立法會CB(2)2056/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新農業政策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1621/14-15(07)及(08)號文件)

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28.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29. 應主席邀請，合共41個團體／個別人士(第一節及第二節分別有28個及13個)就新農業政策的諮詢文件陳述意見。這些團體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委員亦察悉由未有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所提交的5份意見書。

政府當局就團體所表達意見作出的回應

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應團體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目前，在本港的4 523公頃農地當中，大部分屬私人擁有。由於政府不可能使用公帑收購所有私人農地或以立法手段取得農地，所以政府當局建議透過收回土地取得所需的農地，以設立佔地約70至80公頃的農業園，作為推動農業的第一步。已收回土地將撥歸漁護署管理，並租予從事商業農作物生產的本地農民；
- (b) 以這種方式營運農業園，將讓漁護署可實施適當的管制及向其租戶採取管

理措施，以達到預期的目標。雖然農業園的規模較小，但它會為有意從事耕種活動的本地農民提供在先進生產方法作出投資及嘗試的機會，從而成為或可供其他後來者作有用參考的成功例子；

- (c) 農業園的定位不只是作為那些以先進方法耕種者的生產基地，也是為以較傳統方法耕種的人而設。話雖如此，為確保農業園的農地會得到善用，不論租戶採用何種耕種方法，均須達到若干產量目標；
- (d) 政府當局希望農業園會展示可如何最善用農地而加強生產力，繼而有助鼓勵土地業權人釋放其農地作耕種之用；
- (e) 除農業園外，政府當局亦提出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就有關農業發展的項目提供財政支援，包括推廣在農業生產和休閒農業更廣泛採用科技；及
- (f) 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實行更積極進取的政策，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當局樂意在新農業政策下探討保護和保育農地的方法。

討論

31. 委員察悉政府就新農業政策在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立法會CB(2)1621/14-15(07)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新農業政策"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621/14-15(08)號文件)。

32. 雖然陳婉嫻議員對落實新農業政策表示支持，但她認為，發展局及地政總署應審慎規劃其土

地發展工作，以免土地業權人囤積土地，使本港有充足的農地供應作農業發展。

33. 梁家傑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其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檢討農業政策，以提升本地農業及促進農業的可持續發展。食物及衛生局其後於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3月31日就其新農業政策進行公眾諮詢。由於新農業政策涉及通過收回土地設立農業園，他質疑為何該政策撥歸食物及衛生局的職責範圍，並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監督。依他之見，新農業政策缺乏清晰的政策目標。他認為，本地農業發展的關鍵在於農地供應，而政府當局應考慮以立法手段取得設立農業園的土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鑒於全港性的農業政策屬食物及衛生局的職責範圍，食物及衛生局因此會在推展該政策方面擔當主導角色。他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意識到有需要物色農地，用以設立農業園。

34.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應保護新界的農地，以防土地業權人／發展商把農地改作其他用途。若新界農地被農民用作真正的農業用途，政府便無需推行新農業政策，推廣應用現代化耕作模式(例如水耕法)，以支援本地農業。他並質疑，農業園最終會否只作為接收因政府的新界東北發展計劃而需覓地復耕的農民。

3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希望農業園會成為展示把農地用於有效生產的典範，並能鼓勵土地業權人／發展商釋放其農地作耕種之用。他表示，政府當局在研究農業園的發展時，會考慮租戶的意見。政府當局傾向於採取多元化的方式推廣農業園內的耕種活動，並且不會把重點只放在休閒農業或先進科技的應用。

36. 副主席與部分團體均認為，政府當局在審批把農地改作其他用途的申請時，採取寬鬆的做法。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此方面的政策，並通過法定規劃限制把農地用作其他用途。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解釋農業園外農地的發展計劃。除透過收回土地設立農業園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通過與土地業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協議以取得農地。

37. 副主席進而表示，政府應考慮向農民提供資助，使其收入增加，以便他們可留守業界，為農業發展作出貢獻。食物及衛生局亦應與發展局合作，加強與農民的溝通，以更有效地處理政府發展計劃所引起的事宜。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在新農業政策下為本地農產品制訂自給率目標。他擔憂，若所訂定的自給率目標偏高，本地市場未必能吸納本地農產品供應的突然增幅。

3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不會為本地農產品訂定任何自給率目標，因為大部分農地並非在政府的控制之下。他強調，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用一個較小的規模營運農業園，以期取得成功的例子，並會成為在農業園以外從事農耕活動的有用參考。

39. 何秀蘭議員認為，農業園的規模太小，並不足以應付農民對農地的需求。當局建議訂立為期5年的租約年期過短，未能讓租戶對前景有確定性，藉以為其農場作出長遠投資。她認為應為本地農產品訂定自給率目標，並詢問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考慮擴大農業園的規模。

4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農業園的規模雖較小，但仍可為租戶提供從事農業活動的機會。漁護署亦會透過供應基本農業基建設施(例如行人通道和灌溉渠道)，為農業園的租戶提供支援。在制訂長遠的路向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推行新農業政策後，農業園內農業營運的可持續性，以及釋出供復耕之用的農地。

41. 副主席察悉，一些團體對內地供港蔬菜的食物安全表達關注。他表示，很多內地菜場均由本港農民營運。他認為，本港和內地的農民都應獲尊重。關於其中一個團體就內地農場所生產節瓜的食物安全提出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自《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於2014年8月1日起生效以來，至2015年5月底，食安中心在此期間已為約6萬個在本港的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收集的食物樣本完成除害劑檢測，而整體合格率

經辦人／部門

為99.6%。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補充，一般而言，節瓜在室溫下可存放7至10天。

VII.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14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15分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舉行的會議

議程項目VI —— "新農業政策的諮詢文件"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一節		
1.	民主黨	立法會CB(2)1684/14-15(01)號文件
2.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支持推出新農業政策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應以宏觀的角度檢討其農業政策，並優先發展漁農業。 - 漁農業規模較小，將有助本港維持穩定的食物供應、穩定食物價格及確保食物安全。 - 支持當局的以下措施：設立農業園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建議、在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方面為農民提供支援，以及推動與農業相關的輔助活動(例如休閒農業)。 - 政府當局應檢討那些妨礙農業發展的過時政策及限制(例如農場處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3.	古洞北發展關注組	政府應致力保護及保育現有農地作耕種用途，而非設立與本港總農地面積相比，規模細小的農業園。
4.	吳卓恆先生	- 本港的農業發展不應由政府控制。應容許農民決定如何推動農業的未來發展。應設立農墟，以便農民直接接觸消費者，從而保障其利益。 - 政府應顧及農民繼續在新界東北耕種的期望，並撤回新界東北發展計劃。
5.	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海外經驗顯示，在飼養禽畜方面利用先進科技，已有效減低對公眾健康及環境的不良影響。政府應因應今時今日的情況，檢討其有關飼養禽畜的政策，並考慮擴大本港飼養禽畜業的規模。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	創建香港	● 立法會CB(2)1621/14-15(09)號文件
7.	黃麗明女士	● 立法會CB(2)1684/14-15(02)號文件
8.	還香港人40%蔬菜自給率 復耕農地種有機菜食物 自主協會	● 政府不應透過收回土地就其他發展計劃取得農地。缺乏供耕種的農地，將導致過份倚賴安全標準偏低的進口食物。 ● 當局建議為農業園租戶訂立為期5年的租約年期過短，未能讓租戶對前景有確定性，藉以為其農場作出長遠投資。
9.	綠田園基金	● 立法會CB(2)1621/14-15(10)號文件
10.	香港觀鳥會	● 立法會CB(2)1621/14-15(11)號文件
11.	鄉土學社	● 食物及衛生局應聯同發展局及地政總署檢討農業政策，因為此工作無可避免地涉及土地資源的運用。政府應通過更佳規劃，保護和保育農地。 ● 政府應考慮指定農業園內某些地點作飼養家禽之用。
12.	長春社	● 立法會CB(2)1621/14-15(12)號文件
13.	歐羅有機農場	● 立法會CB(2)1621/14-15(15)號文件
14.	馬寶寶社區農場	● 政府的新農業政策應在不同考慮因素之間作出平衡，例如社會公義、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目的是維持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 應在新政策下為本地農產品訂定一個自給率目標，以減少對進口食物的倚賴及提高食物安全標準。 ● 政府應解決土地業權人／發展商囤積土地的問題，並探討可釋出農地供復耕之用的有效方法。
15.	鍾智豪先生	● 政府應解決土地業權人／發展商囤積土地的問題，並探討可釋出農地供復耕之用的有效方法。不應為其他發展計劃而把農地改作其他用途。 ● 應在新農業政策下為本地農產品訂定一個自給率目標，以減少對進口食物的倚賴。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6.	陳嘉榮先生	● 新農業政策諮詢文件缺乏遠見及發展本地農業的全盤計劃。 ● 佔地4 523公頃的農地應全部用作農耕生產用途。政府應收回所有私人擁有的農地供復耕之用，作為推展其新農業政策的第一步。
17.	黃淑慧小姐	● 對不同政府所採取的農業政策表示關注。
18.	區流根先生	● 農民投資其農地需時經年。政府應保護現有農地及農民，而非設立農業園，用以接收因政府的發展計劃而需覓地復耕的農民。
19.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 立法會CB(2)1621/14-15(16)號文件
20.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 立法會CB(2)1621/14-15(17)號文件
21.	天姿作圍	● 政府的新農業政策只着重經濟發展及推動本地農業採用新科技。政府在其新政策下，亦應加強業界的人力培訓、為基層工人創造就業機會及邀請社會大眾參與農業活動。 ● 政府應保護及保育新界的現有農地，使本地農業有更佳發展。
22.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 農民在覓地耕種及爭取與土地業權人訂立穩定租約方面困難重重，以致他們未能承諾就其農場作出長遠投資。 ● 食物及衛生局應與發展局合力解決土地業權人／發展商囤積土地的問題，並探討可釋出農地供復耕之用的有效方法。
23.	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	● 立法會CB(2)1621/14-15(18)號文件
24.	布婉雯女士	● 立法會CB(2)1621/14-15(19)號文件
25.	社區經濟互助計劃管理委員會	● 立法會CB(2)1621/14-15(20)號文件
26.	攸譚美村西區農戶居民組	● 立法會CB(2)1621/14-15(21)號文件
27.	陳小萍小姐	● 立法會CB(2)1708/14-15(01)號文件
28.	胡應麟先生	● 立法會CB(2)1621/14-15(22)號文件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二節		
29.	土地正義聯盟	● 政府應檢視現有農地的用途，並透過更佳規劃保護農地。食物及衛生局應與發展局合力保育農地。 ● 政府應改善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確保所有農地只預留作農業用途。 ● 政府應向土地業權人提供誘因，驅使他們釋出農地供耕作之用，例如為採取保護土地的環保措施提供租金資助。 ● 應引入懲罰措施(例如徵稅)，以防土地業權人／發展商囤積土地。
30.	吳仲達先生	● 政府應致力保護及保育現有農地供耕種用途，而非設立與本港總農地面積相比，規模細小的農業園。 ● 政府應應採取措施，以防土地業權人／發展商囤積土地，並釋出私人農地作耕種用途，從而減少對進口食物的倚賴及加強食物安全。
31.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 立法會CB(2)1734/14-15(01)號文件
32.	綠蔭家園	● 立法會CB(2)1621/14-15(23)號文件
33.	錢愷茵女士	● 政府應容許農民繼續在新界東北耕作，以維持本地農產品的穩定供應，而非透過收回土地設立農業園。農業園只是用以接收因新界東北發展計劃而需覓地復耕的農民。
34.	朱麗心女士	● 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因新界東北發展計劃而需覓地復耕的農民能否適應農業園的新環境，因為他們以往習慣住近農田，以便打理農作物；以及農業園會否接收受政府其他發展計劃影響的其他農民。
35.	蔡笑英小姐	● 為減少對安全標準偏低的進口食物的依賴，政府應停止為經濟發展目的而在新界東北透過收回土地取得農地。
36.	李燕芳女士	● 政府應容許農民繼續在新界東北耕作，以維持本地農產品的穩定供應，而非透過收回土地設立農業園。農業園只是用以接收因新界東北發展計劃而需覓地復耕的農民。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7.	陳熾平先生	● 為社會整體利益着想，政府應保護及保育農地，以維持本地農產品的可持續發展。
38.	高大姐女士	● 政府應擱置搬遷位於古洞的農場。
39.	賀華先生	● 政府應容許農民繼續在新界東北耕作，以維持本地農產品的穩定供應，而非透過收回土地設立農業園。農業園只是用以接收因新界東北發展計劃而需覓地復耕的農民。 ● 政府應解決土地業權人／發展商囤積土地的問題，並探討可釋出農地供復耕之用的有效方法。
40.	耕作人	● 政府應參考海外經驗，並推出措施吸引年輕人投身農業。部分建議包括向農民提供資助及獎勵、改善農民的生產技術及加強本地農產品的市場推廣。 ● 政府應保護及保育農地，以維持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41.	民主耕地	● 立法會CB(2)1684/14-15(02)號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42.	香港農業聯合會	● 立法會CB(2)1644/14-15(01)號文件
43.	蘇智峯先生	● 立法會CB(2)1621/14-15(13)號文件
44.	香港人文協會	● 立法會CB(2)1621/14-15(14)號文件
45.	一名市民	● 立法會CB(2)1621/14-15(24)號文件
46.	大埔區議會	● 立法會CB(2)1621/14-15(2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14日